

《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实施在即,5G+卫星持续深化

2023年06月30日

- ▶ **重点关注**: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下文简称《划分规定》),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 ▶ **工信部率先在全球将 6GHz 频段划分用于 5G/6G 系统**。《划分规定》是我国开发、利用、保护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基础性行政规章,对促进无线电频谱资源合理和有效使用,引导无线电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本次《划分规定》修订中,工信部率先在全球将 6425-7125MHz 全部或部分频段划分用于IMT(国际移动通信,含 5G/6G) 系统。6GHz 频段是中频段仅有的大带宽优质资源,兼顾覆盖和容量优势,适合 5G 或未来 6G 系统部署,同时可以发挥现有中频段 5G 全球产业的优势。我们认为此次以法规形式确定其规则地位,将有望推动 5G/6G 频谱资源全球或区域划分一致,为 5G/6G 发展提供所必需的中频段频率资源,促进移动通信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 ▶ 5G 新通话战略产品将在今年实现全网规模商用,5G+卫星网络融合持续推进。6月27日中国移动计划建设部副总经理边燕南在中国移动技术创新论坛上公布了多项5G业务创新进展及商用时间表,其中5G新通话战略产品将在今年实现全网规模商用。目前5G新通话已于今年6月在试点省份进行试商用,同时将在10月、12月分别在第一批14省、第二批17省上线商用。5G+卫星网络融合方面今年12月将完成基站上星原型、星地融合网络原型,预计明年将完成星地互通试点、基站上星验证以及星地融合网络原型验证。我们认为新通话的推进将有望在运营商传统音视频通话的基础上,叠加超清、智能、交互等能力,为个人用户提供有趣的通话体验,为行业用户升级业务沟通体验,提升原生通话入口的价值,为5G发展注入新活力;同时伴随5G+卫星网络融合的持续深化,将对后续卫星互联网的"5G兼容,6G融合"带来更明确指引,进一步推进卫星互联网的商业化探索进程。
- ▶ 投资建议:继续坚定看好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持续建议重点关注中兴通讯、烽火通信,以及卫星通信服务提供商中国卫通,地面侧核心网配套厂商震有科技。同时在天地一体化进程推进下,我们认为信科移动-U有望充分受益,同时公司业绩不断好转,2023Q1已实现扭亏,我们看好新技术不断迭代下公司后续发展,将评级由"谨慎推荐"上调至"推荐"评级。
- ▶ 风险提示: 5G 新通话产品商用不及预期; 5G+卫星网络融合进程不及预期。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 估值与评级

<u> </u>									
代码	简称	股价	EPS (元)			PE (倍)			评级
		(元)	2022A	2023E	2024E	2022A	2023E	2024E	VT=X
600941.SH	中国移动	93.33	5.87	6.35	6.97	16	15	13	推荐
600050.SH	中国联通	4,80	0.23	0.27	0.31	21	18	16	推荐
601728.SH	中国电信	5.63	0.30	0.34	0.38	19	16	15	推荐
000063.SZ	中兴通讯	45.54	1.79	2.15	2.49	27	21	18	推荐
688387.SH	信科移动-U	8.35	-0.20	-0.11	0.02	\	\	350	推荐
600498.SH	烽火通信	20.37	0.34	0.43	0.57	59	48	35	未评级

资料来源: W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未覆盖公司数据采用 wind 一致预期)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马天诣

执业证书: S0100521100003 电话: 021-80508466 邮箱: matianyi@mszq.com

分析师 崔若瑜

执业证书: S0100523050001 电话: 021-80508469 邮箱: cuiruoyu@mszq.com

相关研究

1.通信行业专题报告: AI" 涌现"时代, 流量"

逆光 "而行-2023/06/27

2.通信行业点评:中移动普通光缆开启集采,整体价升量减-2023/06/10

3.通信行业点评:华为新华三近期相继发布新品,持续助力 AI 发展-2023/06/10

4.通信行业点评:海大鱼大,运营商液冷放量有望打开想象空间-2023/06/06

5.通信行业点评:时空大数据应用标准发布, 有望带动产业链多维协同-2023/04/12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	公司评级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 A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 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准。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 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